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海共同字第 106001561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海共同字第 1100025756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「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、所屬各單位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組成之。
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教師代表由本中心所屬具教師編制之單位各推派一名；學生代表二名由公開徵選或由本中心所屬各單位主管推薦，經中心會議遴選產生；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各二名，由本中心所屬各單位推薦徵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二、課程評鑑。
三、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